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821號

聲 請 人 豐易隆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晉佑

相 對 人 榮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奇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即奇星智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許意涓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10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金額新臺幣5,825,3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（票號：CH0000000），到期日民國114年10月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
01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2 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